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釐定。

倘若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其他較晚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發售而告失效。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就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批准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之保薦人為卓亞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卓亞、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配售(初步45,000,000股發售股份)，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惟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基準重新分配)。根據預計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之包銷及配售協議，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提呈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會取得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之人士應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若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卓亞、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存置在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買賣本公司存置在開曼群島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登記之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 約束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已經過四舍五入湊整。因此，若干數額的總額未必為該些數額之算術總和。